《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我市住房公积金利息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及必要性

我市于2012年12月出台《关于住房公积金利息补贴有关事宜的通知》（深公积金委〔2012〕3号，以下简称《通知》），明确对缴存住房公积金累计达到一年以上，且未曾使用过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职工，在销户提取时，以历年结息总额（含销户利息）为基数，按照缴存年限的长短，给予5%～12%的利息补贴。《通知》施行以来获得各方好评，但仍存在实际补贴力度偏小的问题。为进一步加大对职工的利息补贴力度，亟需修订和完善《通知》相关内容。

二、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通知》共3项内容，分别为利息补贴条件、利息补贴方案以及其他事项。对照现行利息补贴政策，本次主要是提高了职工获得的利息补贴标准，继续沿用现行补贴比例的分档设置，提高每一档次的补贴比例：

第一档为累计缴存期限在一年以上（含一年）五年以下的，按历年结息总额（含销户利息）的10%（提高5个百分点）补贴；

第二档为累计缴存期限在五年以上（含五年）十年以下的，按历年结息总额（含销户利息）的15%（提高7个百分点）补贴；

第三档为累计缴存期限在十年以上（含十年）的，按历年结息总额（含销户利息）的20%（提高8个百分点）补贴。